考生面试纪律

1.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的候考室集中。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，按弃权处理。

2.携带本人身份证进入考点，按规定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。

3.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，进入考点即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、电子智能设备并交相关工作人员，面试结束取回，离开考场才能开启。面试过程中，如发现携带，按零分处理；如发现使用或开启，按严重违纪处理。

4.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，在指定的区域内按规定活动，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考场面试。

5. 不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，不携带任何物品、不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考场。面试过程中，不在题签上做任何标记，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毕业学校、工作单位等信息。违者按零分处理。

6.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。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，须保持安静，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。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，不在考点内逗留。

7. 不得做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事情。

以上纪律，若有违反，按相关纪律进行处理。